

修订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股份	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三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决议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四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五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六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审计	36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6

第二节内部审计.....	42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一节通知.....	42
------------	----

第二节公告.....	43
------------	----

合 并 分 立 增 资 减 资 解 散 和 清 算.....	43
--------------------------------	----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43
--------------------	----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43
---------------	----

第三节修改章程.....	43
--------------	----

第四节财务会计.....	43
--------------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第二条

公司由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

责人。

范围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

本公司最优先的半导体的技术和增值服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成为中果

“以人为本、诚信服务、脚踏实地、尽力而为”的服 供商”的宗旨。坚持

诚信、务实、创新、发展、维护、提升、服务、

的利。 发展、维护、提升、服务、

本公司最优先的半导体的技术和增值服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成为中果

“以人为本、诚信服务、脚踏实地、尽力而为”的服 供商”的宗旨。坚持

诚信、务实、创新、发展、维护、提升、服务、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
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境内上市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额。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额。

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其持有原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三条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收购人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得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操纵市场、恶意炒作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收购人不得通过其他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

收购人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收购人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下列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下列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下列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注销。

收购人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第一章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

的人民币普通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比例不适用于因公司回购、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的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为下一个世纪留下一个

▲ 本報記者 王曉明 攝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 回购专户中 股票数量、公司债余额、回购资金总额及 5% 董
事会决议批准回购资金总额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illegible]

司提供证明
实股东身份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该赔偿请求的诉讼时效自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为 180 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该赔偿请求的诉讼时效自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为 180 日。

监事会、独立董事或者股东对于前述赔偿请求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该赔偿请求的诉讼时效自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为 180 日。

分，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及时将质押情况通知公司。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1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擅自干预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滥用其
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事项; 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十三) 审议批准上一会计年度

总资产 30% 的事项;

途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的任何担保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

担保金额, 按余额计算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二) 公司及

担保 30% 以上担保 (三) 公司及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六)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前款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前款所称担保是指

股东大会和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数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指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

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

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该交易涉及

且;

作为计算数

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三) 交易标的(如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的50%

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累计计算范围。

前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无正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果

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并经过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披露，还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报告

根据《上市规则》10.2.11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

的，应当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按照累计计算的规则：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

适用前款规定。

关联交易：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相

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

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

再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除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

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议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第四十条 公司普通股

以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有效方式参加股

东会议视为有效出席。

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依法

不改变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和召开地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依法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会议的

要求并就该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五) 召集人

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

第五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

案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应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召

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

章程为准。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会议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前款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公司及其主要

业务没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益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在提出提议前应当首先向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向全体股东

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未

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作出回应，独立董事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 2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在会议召开 45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股东，并应在会议召开前 15 日内公告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会议登记办法、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等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的，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出席的，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应当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出席的，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章

内容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
持有权益可累计投票 股份的比例

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 单独或者合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费（包括差旅费）由谁承担；

(六)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应当同时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提前二十日发出。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会务费（包括差旅费）由谁承担；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系：（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程序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四、指示：

五、 投票效力表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四)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五)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如无法亲自出席，应当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书应当在会议前送达召集人。召集人应当根据委托书所载的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书应当在会议前送达召集人。召集人应当根据委托书所载的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并及时公告。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并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应当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以及会议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应当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以及会议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修改公司章程；（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四）回购本公司股票；（五）发行公司债券；（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七）股权激励计划；（八）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报告下列事项：（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年度报告，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一）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二）批准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六）其他需要作出决议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一）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二）批准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六）其他需要作出决议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一）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二）批准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六）其他需要作出决议的事项。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一）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二）批准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六）其他需要作出决议的事项。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一、股份发行、回购、转让和质押

1、股份发行

2、股份回购

3、股份转让

4、股份质押

5、其他事项

6、其他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经公司职工代表提名并经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可以成为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由前款规定的方式产生，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由前款规定的方式产生，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由现任监事会主席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由现任监事会主席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由现任监事会主席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由现任监事会主席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由现任监事会主席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由现任监事会主席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由现任监事会主席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

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复票。

第七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

第九十九条

第三章 董事

执行董事、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若未及时改正，在造成损失的董事就任前，因董事职务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为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所规定。

董事在任职期间，应遵守公司章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董事人数为17人。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对董事负有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三) 应谨慎、诚实、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利益和公司资产的安全；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的财产挪作私用。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忠实义务

(二)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报告，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等

情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任期为未结清的债务，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第一百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决定其对外投资范围，决定其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公司

聘
定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听取并处理股东提议并负责督促、协调各分公司、子分公司及业务部门

听取并处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行使总经理的职权；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议事规则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经会议审议通过，在相关文件中，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和报告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公司与关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应当披露的是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所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形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有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关联关系董事回避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在决议表决时曾表明异议的,对决议内容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的董事除外。

免除责任

决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第一百二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受托人姓名、受托事项、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委托人

委托书应当载明:受托人姓名、受托事项、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委托人

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会议表决结果；

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除董事以外有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任期不得超过三年。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第一百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及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二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应当

九、

（四）检查公司财务；

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法行

（三）对董事、高级管

级管理人员；

每一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

提出质询的建议。

要求董事、高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经管理当局或董事会授权可以予以

是经济集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所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提起诉讼；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质询或建议。监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和决定监事会提案，并根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或专项审计师等相关服务机构，协助公司完成审计工作。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参照《公司法》关于董事会的有关规定执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二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会议议题；

(三) 会议形式；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置备于公司。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置备于公司。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部门、地区或国家的名义设立任何形式

的账外账。公司资产不以任何个人、部门、地区或国家的名义设立任何形式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六十条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

参与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努力，但是，公司承诺将不用于该计划的项目。

2.5.76

2.5.7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年度报告，并依法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年度报告，并依法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年度报告，并依法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年度报告，并依法披露。

2.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

发展和股东利益。

2.5.76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年度报告，并依法披露。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现金或股票回购等方式

2.5.76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年度报告，并依法披露。

2.5.76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年度报告，并依法披露。

2.5.76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年度报告，并依法披露。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

2.5.76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年度报告，并依法披露。

2.5.76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年度报告，并依法披露。

比例不低于10%且不超过50%。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及其他不正当交易;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且足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 仍有未分配利润;

2. 公司该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3. 公司该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值;

4. 公司该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5. 公司该年度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 公司该年度末不存在未支付股利;

7. 公司该年度末不存在未支付利息;

8. 公司该年度末不存在未支付违约金;

9. 公司该年度末不存在未支付其他款项;

10. 公司该年度末不存在其他影响利润分配的事项。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程序和程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且足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 仍有未分配利润;

2. 公司该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3. 公司该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值;

4. 公司该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5. 公司该年度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 公司该年度末不存在未支付股利;

7. 公司该年度末不存在未支付利息;

8. 公司该年度末不存在未支付违约金;

9. 公司该年度末不存在未支付其他款项;

10. 公司该年度末不存在其他影响利润分配的事项。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但调整后的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应当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及时、足额地支付股利。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润分配的监督机制, 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

6.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实施和监督情况。

7.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变更, 但变更后的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 但修订后的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废止: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废止, 但废止后的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生效: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以外，擅自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董事会负责支付。

现;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一) 股东之间协议解散;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害,且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章程所称“持有全部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情形的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2014年12月28日

2014年12月28日

2014年12月28日

2014年12月28日

2014年12月28日

2014年12月28日

2014年12月28日

2014年12月28日

2014年12月28日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进行清偿。

后，应当制定清算方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应当制定清算方

案，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支付所欠的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破产清算的

相赔偿责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

修改章程

第一百

下如情形发生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一致；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

人会议修改章程。

(一) 股东大会修改章程 (二) 股东大会

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

审批和有权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批准 修改章程事项时，依法办理

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

第十二章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投资关系、协议或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
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页为签署页)

御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领元投资

御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领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

上海(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领元投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伙企业

上海紫石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曹更清(签字):

杨海(签字):

杨海